

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中医科学院江苏分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参与起草单位：北京世华针刀中医医院、海军总医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北京武警第二医院、广西中医药大学、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、航天中心医院、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山东曲阜市中医院、重庆建民针刀医学研究所、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三院、海口博雅医院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一医院、南京汉阳医学研究院、安徽中医药大学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大连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、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、西安长安聂河中医医院、大连海事大学、胜春集团医院、福建省人民医院、解放军 252 医院、天津北辰医院、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颈肩腰腿痛医院、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

主要起草人：葛恒清、葛恒君、韦晔、张敬娟、付强

参与起草人：郑鹰、付强、李晶、葛成、蒋梅、乔晋琳、曾艺、张秀芬、王开龙、俞剑虹、张昶、郭学军、桂清民、罗建民、陈华、田磊、佟颖、施晓阳、杨永晖、张茉莉、王开龙、吕亚南、陈南萍、聂伯泉、唐国振、卢胜春、修忠标、刘忠建、刘景岩、师彬、司同

二、标准起草过程简介

(如：何时启动，如何开展调研，如何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，召开了哪些审稿会，标准审定委员会讨论或投票会)

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参加针刀医学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活动，参与全国针刀临床诊疗标准研讨，开展针刀标准预研。

2019年7月至9月，明确标准化为针刀诊疗技术，提出针刀诊疗标准体系，成立针刀诊疗技术标准化工作组，起草基础术语、通用规程标准草案。

2019年10月，中国中医科学院江苏分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世华针刀中医医院、海军总医院4家单位联合向中华中医药学会提出《针刀临床技术操作规范》立项申请。

2020年1月19日，召开针刀诊疗2项标准立项后修改工作会，对标准的名称、内容框架等进行调整。

2020年2月，开展针刀治疗适应症调查。回收问卷707份，有效问卷692份。

2021年3月至5月，修改完善标准草案。

2021年6月至7月，开展常见病种疗效调查和文献调研，标准草案组内征求意见，完善2项标准草案。

2022年3月，向医生、医院管理者、医学院校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，汇总
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介绍

(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)的论据(包括试

验、统计数据), 修订标准时, 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。

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, 标准编制时主要依据: 本标准草案的编写格式严格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, 参考 WS/ 512-2016《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》、ZJ/T D001-2014《针刀基本技术操作规范》、《中医微创类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(试行)》、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, 以及《实用针刀医学治疗学》、《针刀临床诊断与治疗》、《针刀医学》等专业文献。经检索, 目前尚没有任何国际组织或机构制定针刀医学临床标准, 本标准草案是我国独有的、能够契合我国针刀医学临床需求与发展的标准。

《针刀临床技术操作规范》规定了针刀医学临床常见病种分级、施术者要求、程序要求, 并提供了针刀操作的体表定位、针刀持握和操作手法建议。适用于开展针刀医学临床活动常见病种。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。

五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